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0632



年報 2008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5-6
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7-10
董事會報告	11-14
企業管治報告	15-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
綜合損益表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22-23
資產負債表	24
財務報表附註	25-85
財務摘要	8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煜坤(別名：黃坤)(主席)

張國裕

周里洋

鄭英生

袁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志雄

馮慶炤

林家威

律師

希仕廷律師行

劉鄭洪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裕

核數師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黃坤

張國裕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R. Collis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互聯網及其他資料

如欲查詢更多關於本公司之資料，

請聯絡我們在互聯網上的網址：

www.pearloriental.com

如欲在Bloomberg終端機查閱本公司之資料，

請輸入：「632: HK」。

財務概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該年度／期間		
營業額	78,783	55,620
經營虧損	(20,599)	(23,531)
股東應佔(虧損)／利潤淨額	(38,310)	38,422
每股(虧損)／利潤		
基本(仙)	(8.5)	10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股東資金	491,622	447,936
平均動用資本	574,419	480,6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負債	60,380	64,416
股東資金	521,943	476,245
動用資本	615,278	533,560
比率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	(7.2%)	6.9%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7.8%)	8.6%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	15%	12%

附註：

1. 總負債 = 銀行借貸總額
2. 動用資本 = 股東資金 + 少數股東權益 + 非流動負債
3.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 = 除稅及除利息後經營(虧損)溢利 / 平均動用資本
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 平均股東資金
5.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 = 負債 / (股東資金 + 少數股東權益 + 負債)

主席報告

二零零八年是令人無法忘懷的一年，正值史無前例的金融海嘯席捲全球，為各國經濟帶來重創之際，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更面對合作夥伴單方面及無理撕毀合資協議的局面，因此而導致業績轉盈為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額錄得約7,878萬港元，比較去年九個月營業額增長41.6%，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3,831萬港元。造成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法律訴訟影響，即使國內煤炭市場平均價格於去年急升，本公司擁有39.93%股份權益的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的煤炭業務收益仍未能在損益帳內反映，合作夥伴向本公司保證的每年8,000萬港元稅後利潤也不能兌現。由於本公司去年初曾配股集資，集團的資產淨值已增至5億2,194萬港元，增長9.6%。

鑑於金融海嘯的破壞性影響，集團附屬公司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廣州東明」)拓展電子商務物流產生重大經營虧損，預期未來一年仍須投入大量資源和持續虧損；為保留現金儲備，管理層當機立斷，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出售持有的60%廣州東明股份權益，將套現300萬港元現金及保留900萬港元可換股債券，集團重組業務因此處於一個比較有利地位。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東明倉儲」)經營平穩，目前尚欠銀行有抵押按揭貸款餘額約5,800萬港元，為了降低銀行負債比率，增加集團流動現金水平，更有效抵禦風險，我們目前正研究重組物業資產方案。

集團於去年十一月持有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的股份權益增至80%，該項再生塑料資源業務在擴展設備、增強生產能力時期仍然虧損。去年國際油價急跌而導致塑料市場有所調整，但再生塑料價格近月開始復甦，長遠來說，歐洲資源業務仍具發展潛力。

中華煤炭項目的法律訴訟此刻仍在進行中，根據中港律師所提供的法律專業意見，本公司擁有極大信心和機會取得勝訴，其中包括向違約方追索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合計股息8,000萬港元。管理層將同時採取一切有效及有利方式，致力保障集團投資於中華煤炭的權益。

董事會深感欣慰，在面對金融海嘯嚴峻挑戰期間，控股股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繼續給予強力支持，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東日發行共計4,500萬港元可換股票據，有利提升集團的財政實力。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全力以赴、步步為營，秉行穩健而靈活的經營方針，為股東謀取最佳利益。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奮工作、盡忠職守，以及公眾股東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坤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黃坤先生

61歲，現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為資本市場、投資及物業發展領域之資深人士，於香港、中國及海外之多元化投資、經營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黃先生亦在亞洲商界廣為人知，在亞太地區擁有廣泛之業務連繫。黃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之整體經營方針及決策。

張國裕先生

39歲，先後任職於國際會計及法律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在直接投資、會計、法律、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等工作積逾十八年經驗。張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及香港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張先生持有悉尼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負責主管本集團之法律及財務事務。

周里洋先生

50歲，現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周先生負責執行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日常營運。周先生擁有上市公司之管理、收購合併、直接投資、企業融資及基金管理豐富經驗，並於五家上市公司、一項投資基金及一家香港銀行機構積逾十年之管理及專業工作經驗。彼於中國省政府及企業集團積逾十年之管理工作經驗。周先生持有中國中南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巴爾底摩大學工商／金融碩士學位。

鄭英生先生

48歲，具有逾二十六年物流管理及運輸營運的工作經驗。鄭先生負責監控本集團之物流業務。鄭先生曾在多間具規模和知名的運輸及物流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務，包括負責陸上運輸、海上貨運、倉儲管理、船隊管理及貨櫃碼頭營運等範疇，對運輸及物流工作流程、系統設計及管理方面之經驗特別豐富。鄭先生在上海海運學院水運管理工程系水運經濟專業畢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在中國浙江大學研究生院工商管理專業畢業。

袁偉明先生

63歲，美籍華人，一九八五年底首批海外歸國管理專家，擁有逾三十年酒店和地產投資及管理經驗。彼現為如蕾爾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法國國際廚皇美食會亞太區主席。袁先生並為美國共和黨總統智囊團永久會員，先後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專家友誼獎」及「廣州市人民政府顯著貢獻獎」等獎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志雄先生

62歲，擁有四十一年冶金、鋼鐵和礦產開發及營運的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冶金進出口公司，曾任其屬下礦業公司總經理。董先生後升任為中國中鋼集團公司副總裁，負責中鋼集團國際資源的投資、拓展和領導工作，並曾任南非的最大銻礦企業ASA Metal Co. Ltd董事長為期十年之久。董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前身為北京鋼鐵學院)自動化系，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馮慶炤先生

69歲，國際及香港著名企業家。馮先生一九六五年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為工商管理碩士。彼先後在美國摩根銀行紐約總部和香港東亞銀行任職，曾任馮秉芬集團董事總經理，創立亞洲第一家創業基金投資管理泛亞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成功地將麥當奴速食連鎖店引進香港和新加坡。馮先生憑藉敏銳策略眼光、已驗證的專業知識和廣泛的商界經驗成為優秀的商業投資專業顧問。

林家威先生

41歲，畢業於英國修咸頓大學，獲頒會計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於投資銀行具有約十五年經驗，並擁有約四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直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再生塑料資源業

曹家道先生

60歲，為資深銀行家，擁有近三十年銀行和金融機構之營運、併購及融資經驗，曾先後在海外信託銀行(後改名為星展銀行)、日本大和銀行、華人銀行(即現時之中信嘉華銀行)以及力寶集團業務拓展有限公司等多個不同部門擔任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經理和董事總經理等要職。曹先生並於八十年代先後接受香港專業管理協會、中國銀行及新加坡大華銀行等培訓中心之邀請，講授銀行業務之培訓經驗。曹先生現為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會計及財政

余建榮先生

37歲，乃本公司財務經理兼助理公司秘書。余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彼亦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知識，並在加入本公司前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



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業績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78,7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620,000港元)，按年計之增幅約6%。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12,7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應佔利潤61,884,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8.5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利潤則為10港仙。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下滑，對整體出口及物流行業造成重大衝擊，繼而影響本集團業務。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為38,3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應佔利潤38,422,000港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之貢獻減少所致。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之27.6%增至本年度之35.1%。

物流

物流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倉儲業務繼續穩步增長。另一方面，雖然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廣州東明」)集中發展電子商貿物流，惟卻蒙受虧損，故本集團已於年結日後以現金3,000,000港元連同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代價將其出售。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集中力量在能源及天然資源方面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利益。由於廣州東明需增加大量投資才有可能為業務帶來利潤，董事會亦相信，倘若廣州東明業務能夠於將來好轉，可換股債券或會讓本集團有機會分享資本增值(如有)。出售為本集團變現廣州東明及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

再生塑料資源業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將其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之股本權益增至80%。該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具發展潛力，產品面向需求強勁之中國市場。管理層亦將物色機會將其塑料市場拓展至北美以及韓國等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預期，歐洲資源將於二零零九年帶來貢獻，成為本集團另一項收入來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黃秋鵬先生(歐洲資源之前董事兼創辦人)及Ung Phong先生因個人原因而無法兌現及履行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每年4,000,000歐元之利潤保證承諾，本集團別無其他選擇，唯有透過本集團委任之私人投標獨立銷售代理，以私人投標方式，將黃秋鵬先生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履行利潤保證抵押品之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出售。因此，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私人投標以9,8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歐洲資源之30%股本權益，完成該收購，而本集團毋須以現金支付該9,800,000港元，該款項已由黃秋鵬先生之保證利潤金額抵銷。

於本年度，歐洲資源已投資超過10,000,000港元購入新機器，以改進其產品質素及生產能力。

儘管金融海嘯及油價大幅回落導致近期廢料需求量及價格下降，董事會對於廢棄塑膠循環再生業務之長期發展潛力抱有信心，原因為中國對該等有助減低製造成本之循環再生塑膠原料之需求量，將繼續長期處於高水平，因此本公司願意增加於歐洲資源之權益並取得其控制權。

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展望

當前的金融海嘯令本集團明白到，必須作出多重準備，以保障本集團未來以及應付全球經濟危機帶來之影響。

董事相信，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批准本公司向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之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發行兩批分別為數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合共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此舉可望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有信心能夠有效處理經濟動盪時期，並蛻變成一家更穩健完善的公司，把握日後湧現的業務機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以及中國和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撥付其營運開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銀行借貸除總資產計算)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及一家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取審慎措施管理財務風險及有限度借貸。此外，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617,000港元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78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增至0.89(二零零七年：0.58)。

於年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受到履行若干資本要求之契約所限制，此情況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約，需應要求即時償還已提取貸款。本集團已定期監察有否遵守相關契約。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已提取貸款之契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訴訟

本集團之訴訟載列如下：

- (a) 本集團共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集團」)之前任董事，彼等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啟祥集團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售。該等申索指稱，本公司透過出售其於啟祥集團之所有股份逃避法律責任，以及漠視該等申索人於啟祥集團所欠負債務之利益。其中一項該等申索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審，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該三名原訴人提出之申索可能於法律不能成立，因此本集團於年結日未有就上述申索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 (b) 作為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前主要股東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一項條款及條件以及責任(「該責任」)，迪辰集團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抵押10億股股份(或2,000萬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作為抵押品，以便於迪辰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如有)出現任何違反情況而帶來經濟損失(如有)時，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由於迪辰集團仍未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該責任，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迪辰集團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向迪辰集團發出傳訊令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迪辰集團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及違反保證取得簡易判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民生銀行」)向法院申請介入此訴訟，並已向法庭申請上訴。民生銀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取得法令，允許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取得之簡易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已於研究法庭之判決後就進一步上訴尋求法律意見，並會考慮入稟法庭頒令迪辰集團清盤，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 (c)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所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張景淵(前稱：張根玉)(「張先生」)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黃坤先生發出及送遞傳票(「傳票」)，當中張先生就(其中包括)指稱本公司及Champion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造成之損失向彼等索償。張先生亦已申請頒令撤銷合資協議及就張先生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所有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質押契據。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上述傳票所提述之所有索償均並無理據，故董事會將會強烈抗辯，並有信心將獲得勝訴。本公司亦已向張先生提出反索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煤炭之股息80,000,000港元、違反合資協議之賠償以及其他補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950人(二零零七年：422人)。僱員薪酬組合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共計約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年內，本集團於歐洲資源之股本權益增至80%，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一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約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00港元)之擔保。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上述銀行信貸當中約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業務分析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貸款融資之擔保。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規定。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計劃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股東一項普通決議案註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轄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19至85頁之財務報表中。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分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坤
陳耀強
張國裕
周里洋
鄭英生
袁偉明

結算日後，陳耀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志雄
馮慶炤
黎士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辭任)
林家威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張國裕先生、鄭英生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所有其他餘下董事繼續留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倘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5及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上述服務合約全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合約條款另行終止。

除上述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定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透過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受控 法團持有	信託持有		
黃坤(附註)	180,000	-	261,579,800	-	261,759,800	56.32%
袁偉明	640,000	-	-	-	640,000	0.14%
馮慶炤	-	-	-	1,272,090	1,272,090	0.27%

附註：該等股份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東日發展有限公司則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之若干董事權益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而已知會本公司之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261,759,800	56.32%

附註：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彼等獨立地位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酬金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已由薪酬委員會制定，而各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長處、資歷及競爭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認購權規條，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建議發售新股。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28.5%及58.9%。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之9.5%及18.0%。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多於5%)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流通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本年內，去年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均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a)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一)須輪席告退，惟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於在任期間輪席告退或於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之規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制訂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按照監管規定對管理層進行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監管實踐董事會所訂目標，並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之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有超過一人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內，本公司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按姓名、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類別劃分之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黃坤(主席兼行政總裁)	2/2	不適用
陳耀強(附註3)	1/2	不適用
張國裕	2/2	不適用
周里洋	2/2	不適用
鄭英生	1/2	不適用
袁偉明	1/2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志雄(審核委員會成員)	1/2	1/2
馮慶炤(審核委員會成員)	2/2	2/2
黎士康(附註1)	2/2	2/2
林家威(審核委員會主席)(附註2)	0/0	0/0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辭任。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辭任。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由行使其個人判斷。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本年度，主席黃坤先生及董事總經理周里洋先生均具有獨立並清楚界定之角色。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林家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總體上負責其成員委任之協商程序，並負責提名合適人士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不論有關人士屬填補空缺或新增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候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包括所有候選或重選董事之詳細履歷)，讓股東在選舉時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管理制度中不可或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有效。董事會須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但日常運作風險管理及施行減低風險的措施則屬管理層的工作。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的失誤風險。監控程序主要包括：

- 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的架構
- 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
- 設計有效的會計及資訊系統
- 鼓勵內部舉報嚴重失當行為
- 由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獨立檢討

本公司致力創建一個讓員工可保持高度誠信的工作環境。為此，董事會鼓勵員工直接向董事會舉報所關注的內部失當行為，其將審理投訴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現任外聘核數師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費用	750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家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董志雄先生及馮慶炤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遵從列載於企業守則之指引，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半年報告、年報及賬目，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獲適時公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發出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1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



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3F座

致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19至85頁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當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重大錯誤而導致的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之報告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號碼P03723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4, 5	78,783	55,620
已提供服務成本		(51,095)	(40,272)
毛利		27,688	15,3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493	7,3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609)	(7,175)
行政開支		(43,171)	(23,48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		—	(4,126)
融資成本	7	(6,494)	(4,125)
就附屬公司持有資產減值虧損	10	—	(11,45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利潤		(12,752)	61,884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39,845)	34,228
稅項	11	(1,420)	(1,103)
本年度/期間的(虧損)/利潤		(41,265)	33,125
攤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38,310)	38,422
少數股東權益		(2,955)	(5,297)
		(41,265)	33,125
股息		無	無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利潤	13		
基本		(8.5)仙	10.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5,331	100,156
預付土地租金	15	18,868	18,329
商譽	16	16,92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420,903	460,490
遞延稅項資產	29	—	1,4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2,023	580,39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083	—
貿易應收賬款	20	10,250	15,3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195	7,7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收款項	23	—	11
應收聯營公司應收款項	18	5,593	9,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5,787	31,617
流動資產總值		51,908	64,6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5	8,767	9,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9,886	14,180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27	8,382	7,101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28	—	63,90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付款項	23	5,167	—
應付稅項		16,451	16,464
流動負債總額		58,653	111,448
流動負債淨額		(6,745)	(46,8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5,278	533,560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3	16,337	—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27	51,998	57,315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28	25,0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335	57,315
資產淨值		521,943	476,245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46,474	193,641
儲備	32	466,822	276,307
		513,296	469,948
少數股東權益		8,647	6,297
權益總額		521,943	476,245

周里洋
董事

張國裕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庫存 股份 千港元 (附註32(a))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本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0,821	334,666	—	425,364	4,997	(529,924)	425,924	1,818	427,742
發行新股	2,820	11,844	(14,664)	—	—	—	—	—	—
出售庫存股份	—	(900)	4,108	—	—	—	3,208	—	3,208
股本結算股權交易	—	—	—	4,126	—	—	4,126	—	4,126
購股權計劃下屆滿之購股權	—	—	—	(9,060)	—	9,060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9,776	9,776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1,732)	—	(1,732)	—	(1,732)
期內利潤	—	—	—	—	—	38,422	38,422	(5,297)	33,1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3,641	345,610	(10,556)	420,430	3,265	(482,442)	469,948	6,297	476,245
發行新股(附註30)	38,728	38,728	—	—	—	—	77,456	—	77,456
發行新股費用	—	(330)	—	—	—	—	(330)	—	(330)
削減已發行股本(附註30)	(185,895)	—	—	—	—	185,895	—	—	—
註銷購股權(附註31及32(b))	—	—	—	(16,579)	—	16,579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4,095	4,095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4,532	—	4,532	1,210	5,742
年內虧損	—	—	—	—	—	(38,310)	(38,310)	(2,955)	(41,26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74	384,008	(10,556)	403,851	7,797	(318,278)	513,296	8,647	521,9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利潤	6	(39,845)	34,22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6,494	4,12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利潤)		12,752	(61,884)
利息收入	5	(171)	(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6	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折舊	14	5,664	3,231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15	473	39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0	1,838	—
撇銷其他貿易應收賬款		1,206	—
回撥其他應付賬款		(54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716	—
就一間附屬公司之前合作夥伴之保證利潤缺額	5, 33	(9,800)	—
就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	11,45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	6	—	4,126
		(13,862)	(4,334)
存貨之增加		(1,881)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少		5,112	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458)	(2,338)
應收關連公司之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395)	7,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		(24,468)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45,952)	633
已付所得稅		(1,721)	(341)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7,673)	2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171	115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99)	(1,572)
購買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3	2,029	214
出售庫存股份所得款項		—	3,309
發行股票所得款	30, 40	34,653	—
出售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0	—
聯營公司借款		4,337	(9,911)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7,561	(7,8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	64,416
償還銀行貸款		(4,036)	(60,178)
償還其他短期貸款		—	(506)
向少數股東還款		—	11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4,008	—
向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28	3,570	34,348
支付利息		(6,444)	(3,444)
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02)	34,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17	11,18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816)	(6,661)
於年終/期間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7	31,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87	31,617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527,076	488,57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882	20,271
流動資產總值		8,962	20,2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003	2,554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28	—	63,903
流動負債總額		2,003	66,45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959	(46,1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4,035	442,390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17	5,350	5,207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28	25,0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350	5,207
資產淨值		503,685	437,18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46,474	193,641
儲備	32	457,211	243,542
權益總額		503,685	437,183

周里洋
董事

張國裕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東日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年內，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將其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由50%增至80%而取得該公司之控制權後，於年內開展再造物料之加工及銷售業務。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

- 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及
- 加工及銷售再造塑料。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除以下各項外，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 樓宇乃於資產負債表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除非另有指明，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儘管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流動負債淨額6,745,000港元，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將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之基準編製。該持續基準乃以持續獲得財務資助以及來自本公司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資金之假設為基準。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表示，其願意繼續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以應付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此外，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就發行金額最多為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有關金額部分將應用於償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25,000,000港元，而餘額將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產生的一切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損益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值的總和，另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當中，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採用實體概念法列賬，據此所收購資產淨值之代價與應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股權交易。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一家附屬公司股權之應佔權益，則有關差額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會自本集團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利潤，本集團權益獲分配全部有關利潤，直至早前由本集團吸納之少數股東分佔虧損收回為止。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於若干情況下產生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外，採納此等新詮釋及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標準之條件下，將非衍生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經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倘財務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重新購入目的而持有，則不再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類別。

一項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之債務工具(如果於初步確認時未被規定須歸類為持作買賣)可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或(如果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類別，前提是該項資產主體有意圖及能力在可預見之未來持有該資產或將該資產持至到期。

在極少數情況下，不合資格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可從持作買賣類別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有至到期類別(僅適用於債務工具)，前提是該項財務資產並非以近期出售或重新購入為目的持有。

財務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進行重新分類，而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對按上述情形重新分類之任何財務資產作出詳盡披露。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未對其任何財務工具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作出安排，當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權利時，不論是本集團向另一方收購之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之股本工具，均作為權益結算計劃列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進行股份結算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經營權之經營者，說明由服務特許權安排中產生的義務與權利如何入賬。由於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為經營者，故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構成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包括設有最低撥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
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的修訂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¹
業務合併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的修訂¹
經營分部¹
財務報表呈報¹
借款成本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之修訂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⁵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³
房地產建造協議¹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⁴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²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⁶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旨在修改不一致之地方，並澄清字眼。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止年度期間生效

6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出之修訂。

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初步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總結，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產生新增或經修訂披露，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有變，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策略之實體，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持有該實體一般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以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呈列。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倘先前並未於綜合儲備中對銷或確認，則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入賬。倘出現不同會計政策，則將會作出調整。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並於本公司之損益表內列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購入收購對象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入賬，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為已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測減值，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繁之檢測。為進行減值檢測，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商譽，應當於收購日分攤至本集團預計能自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成本之差額(先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即時確認。

商譽以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及財務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未能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惟按重估金額計量之資產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按重估金額計量之資產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撥回。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被視作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間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為聯繫人士；
- (c) 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或
- (f) 為(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樓宇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樓宇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該等支出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能夠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已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以及倘若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支出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

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樓宇將會不時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按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之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超出虧絀之金額於損益表入賬。其後任何儲備盈餘計入損益表，並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於出售重估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就先前估值所變現的相關部分轉移至保留溢利的儲備變動。

折舊以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
永久擁有地	不需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土地使用權或五年之較短期間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16 $\frac{2}{3}$ %至33 $\frac{1}{3}$ %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再具有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收入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的損益表內。

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得益及風險繼續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計值，其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倘租金未能於土地及樓宇兩者間可靠分配，租金會全數於土地及樓宇成本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財務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附帶內含衍生工具，及於分析顯示附帶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時，是否將內含衍生工具與該主合約須分開處理。僅會於合約條款出現可重大改變合約另行規定之現金流量時之變動時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倘收購財務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值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利息，有關利息會根據下文就「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此類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時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以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或並非分類為其他兩種類別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損益於權益確認為獨立部分，直至該項投資終止確認或該項投資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在權益呈報之累積盈虧則計入損益表。所賺取利息列作利息收入，並根據下文就「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有關投資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並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而未能可靠計量，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於有秩序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公平值以估值法釐定。此等方法包括以最近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以大致相同之另一項工具之現行市值作參考、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款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差額計算。該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扣除。減值虧損之款額於損益表確認。當切實預計將來無法收回時，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會撤銷。

倘減值虧損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撥回。任何於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表確認，確認款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逾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原發票之條款收回全部欠負款項(例如債務人有可能無力還款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則須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而減少。已減值債項於評估為不能再予收回時不再確認。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產生與有關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鉤且須交付有關工具作償付之遞延資產時，虧損款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就相若財務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款額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過往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自權益轉撥至損益表。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降至其成本以下，或倘有其他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時，則會對其作出減值撥備。就釐定「大幅」或「持續」之定義方面需要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亦評估股價波幅等其他因素。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撥回。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相若財務資產組別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期滿；
- 本集團保留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清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轉讓資產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分，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分，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之方式持續參與，則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算。

倘持續參與以已轉讓資產之沽出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相若條文)之方式作出，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本集團可能購回之轉讓資產部分，惟按公平值計算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相若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參與僅限於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之「融資費用」確認。

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表以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收購財務負債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損益公平淨值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有明文規定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另行呈列則除外。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則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有關指定能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負債或確認其損益所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情況；(ii)根據既定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負債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財務負債其中一部分；或(iii)該等財務負債包含需要另行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大部分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之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和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在無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該等項目到期日甚短，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需要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必須可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將為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折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回撥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相當可能不會回轉則除外。

倘應課稅溢利相當可能可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及結轉之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惟於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資產乃與因首次確認一項並非合併業務之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將會回轉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重估及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可予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入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入方予確認，基準如下：

- (i) **物流服務收益**
提供物流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賬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給予經賃獎勵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應收租金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買賣再生物料**
在本集團並無繼續涉及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實質控制已售貨品之情況下，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及將估計日後於財務工具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所收取現金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期」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於評估股本結算交易時，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價相關之條件(「市況」，如適用)除外。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可完全收取報酬當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日前各結算日確認之股本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各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項目，指於該年初與年末時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最終尚未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開支，惟於歸屬報酬取決於市場條件時，該報酬(不論市場條件是否獲達成)會被視作歸屬，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獲達成。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修訂股本結算報酬條款時會確認最少之開支，猶如條款尚未經修訂。此外，任何致令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之總公平值增加之修訂，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之修訂會按修訂日期所計量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被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然而，倘新報酬替代註銷報酬，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報酬，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之攤薄。

本集團已就股本結算報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並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並無歸屬之股本結算報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全部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撥付，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於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

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撥付至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當僱員於供款全部歸屬前離職時，該等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經營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支薪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於支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均列入損益表。按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滙兌儲備處理。出售海外實體時，已於股本確認之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遞延累積總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不斷出現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購回股本(庫存股份)

倘購回確認為權益之股本，則包括直接應佔成本在內之已付代價乃除淨任何稅務影響，並確認為權益總額之扣減。購回股份乃分類為庫存股份，並呈列為權益總額之扣減。倘庫存股份其後被出售或再次發行，已收金額乃確認為權益增加，而換算所產生之盈餘或虧絀乃轉撥至保留溢利或自保留溢利轉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估計外，還作出了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訴訟及索償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涉及數宗訴訟及索償。管理層已參考法律意見評估此等訴訟及索償產生之或然負債。潛在責任之撥備(如有)乃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

估計未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假設，以及於結算日進行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在下文論述。兩者在對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均具有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決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要求估算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6,9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財務資產於出現跡象顯示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進行使用價值之計算，管理層必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未確定因素(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確認其公平值變動。倘公平值下跌，管理層就價值下跌作出假設，以決定是否須於損益表確認減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可供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內須記錄之折舊數額。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結合預期之技術改變確定。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樓宇估值

本集團參考假設在公開市場按現況出售物業，且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及合資經營，對自有物業之賬面值進行年度檢閱。由於市況變動，自有物業之賬面值可能與所估計者不同，而損益可能因此項估計之差異受到影響。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為按業務分類劃分；及(ii)次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為按地區分類劃分。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收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將本集團於該公司之股本權益由50%增至80%，以將業務擴展至加工及銷售再造物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a)。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概述如下：

(a) 物流及相關服務分類，指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及

(b) 再造塑料資源分類，指加工及銷售再生廢棄塑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在位置歸類。

業務或地區分類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物流及 相關服務分類 千港元	加工及銷售 再造塑料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服務收入	66,928	—	66,928
租金收入總額	11,855	—	11,855
銷售再造塑料	—	—	—
	78,783	—	78,783
分類業績	(15,895)	(965)	(16,8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493
未分配開支			(22,726)
經營虧損			(27,093)
融資成本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752)
除稅前虧損			(39,845)
稅項			(1,420)
年度虧損			(41,265)
分類資產	140,456	78,739	219,195
未分配資產			454,736
資產總值			673,931
分類負債	95,644	8,060	103,704
未分配負債			48,284
負債總額			151,988
資本開支	2,012	1,167	3,179
未分配資本開支			520
			3,699
折舊及攤銷	5,296	143	5,43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698
			6,13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提供物流及 相關服務分類 千港元	加工及銷售 再造塑料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服務收入	44,863	—	44,863
租金收入總額	10,757	—	10,757
銷售再造塑料	—	—	—
	55,620	—	55,620
分類業績	(3,512)	—	(3,5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361
未分配開支			(31,505)
經營虧損			(27,656)
融資成本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61,884
除稅前利潤			34,228
稅項			(1,103)
期間利潤			33,125
分類資產	150,824	—	150,824
未分配資產			494,184
資產總值			645,008
分類負債	100,334	—	100,334
未分配負債			68,429
負債總額			168,763
資本開支	1,375	—	1,375
未分配資本開支			197
			1,572
折舊及攤銷	3,492	—	3,49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34
			3,62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法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服務收入	—	66,928	—	66,928
租金收入總額	—	11,855	—	11,855
銷售再造塑料	—	—	—	—
	—	78,783	—	78,78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68,514	140,456	64,961	673,931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520	2,012	1,167	3,699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法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服務收入	—	44,863	—	44,863
租金收入總額	—	10,757	—	10,757
銷售再造塑料	—	—	—	—
	—	55,620	—	55,620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77,564	567,444	—	645,008
年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197	1,375	—	1,57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所提供物流及其他服務之服務收入以及租金收入總額。

年內銷售再生塑料並沒有提供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服務收入	66,928	44,863
租金收入總額	11,855	10,757
銷售再造塑料收入	—	—
收入總額	78,783	55,6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71	88
其他利息收入	—	27
匯兌收益淨額	1,763	6,629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545	—
一名前合作夥伴所保證聯營公司利潤之缺額(附註33(a))	9,800	—
其他	214	61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2,493	7,361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91,276	62,98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已提供服務成本*	51,095	40,272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473	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2	3,23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6	—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4,606	2,33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750	1,46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0	—
其他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838	—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1,206	2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4,132	10,883
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	4,1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9	619
	24,311	15,628
匯兌收益淨額	(1,763)	(6,629)
銀行利息收入	(171)	(88)

* 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倉儲折舊約2,5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5,362	1,775
其他貸款利息	882	1,482
其他借款成本	250	868
	6,494	4,12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於年內／期內之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袍金	1,051	1,12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896	1,079
供款退休計劃	60	60
股權支付	—	3,060
	3,956	4,199
	5,007	5,32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權支付 千港元	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坤先生	—	1,750	—	12	1,762
陳耀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辭任)	300	—	—	12	312
張國裕先生	—	1,158	—	12	1,170
周里洋先生	—	576	—	12	588
鄭英生先生	—	412	—	—	412
袁偉明先生	300	—	—	12	312
	600	3,896	—	60	4,5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志雄先生	150	—	—	—	150
馮慶炤先生	150	—	—	—	150
黎士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辭任)	114	—	—	—	114
林家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37	—	—	—	37
	451	—	—	—	451
總計	1,051	3,896	—	60	5,00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權支付 千港元	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坤先生	225	—	777	9	1,011
陳耀強先生	225	—	324	9	558
張國裕先生	—	400	324	9	733
鄭英生先生	—	315	324	15	654
周里洋先生	—	364	324	9	697
袁偉明先生	225	—	987	9	1,221
	675	1,079	3,060	60	4,874
非執行董事					
馮慶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志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35	—	—	—	35
馮慶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70	—	—	—	70
黎士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63	—	—	—	63
安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	150	—	—	—	150
林家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辭任)	81	—	—	—	81
楊岳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50	—	—	—	50
	449	—	—	—	449
總計	1,124	1,079	3,060	60	5,323

於年內，概無應付其他酬金給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無)。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無)。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之誘因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無至1,000,000港元	8	1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10	13

9. 五名薪金最高之僱員

於年內五名薪金最高之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五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二名非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無)的最高薪金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04	—
供款退休計劃	24	—
	1,128	—

僱員最高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之非董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無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就附屬公司持有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減值虧損包括：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74
無形資產	—	8,987
傢俬及裝置	—	1,196
於年內／期內計提	—	11,457

緊隨收購武漢東明物流有限公司(「武漢東明」)後，本集團懷疑武漢東明其中一位董事楊宇清女士(「楊小姐」)侵吞公司資產，其時，楊小姐乃武漢東明其中一位重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已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追討武漢東明因被侵吞資產所引起之損失。其後，部份武漢東明主要客戶隨著楊小姐之離去而結束商業夥伴關係。因此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終止武漢東明所有業務。

如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後決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所有武漢東明用於運作的資產提取減值虧損。

11.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產生之應課稅利潤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及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	1,103
遞延稅項：(附註29)		
過往年度超額累計遞延稅的項資產	1,419	—
於年／期內之稅項開支	1,420	1,10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續)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虧損)/利潤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利潤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如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39,845)		34,228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稅率計算	(9,724)	(24.4)	5,134	14.9
攤分聯營公司(虧損)/利潤的稅務影響	3,917	10.0	(9,282)	(27.0)
不課稅收入	(8,348)	(20.9)	(1,018)	(2.9)
不可扣稅開支	7,388	18.4	5,042	14.7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	—	1,227	3.6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6,768	16.9	—	—
前年度超額撥備遞延稅項資產	1,419	3.6	—	—
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420	3.6	1,103	3.3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為10,6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9,753,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3.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每股應佔(虧損)/利潤

每股基本(虧損)/利潤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利潤，以及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攤薄事項，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利潤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每股應佔(虧損)/利潤(續)

每股基本(虧損)/利潤乃根據以下項目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利潤：	(38,310)	38,422

	股份數目(千股)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利潤之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83,059	381,64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發行股份之影響	—	1,4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發行股份之影響	64,123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7,182	383,05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建築物 千港元	永久 擁有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85,121	—	1,471	27,227	1,449	115,268
累計折舊	—	—	(944)	(13,698)	(470)	(15,112)
賬面淨值	85,121	—	527	13,529	979	100,15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121	—	527	13,529	979	100,156
增置	1,148	—	132	1,529	890	3,699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27,312	4,117	—	32,924	—	64,353
出售	—	—	(57)	(237)	(132)	(426)
年內撇銷	—	—	—	(7,716)	—	(7,716)
年內計提折舊	(2,609)	—	(199)	(2,442)	(414)	(5,664)
匯兌調整	7,368	438	22	3,059	42	10,9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8,340	4,555	425	40,646	1,365	165,3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0,937	4,555	1,270	54,486	2,121	183,3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97)	—	(845)	(13,840)	(756)	(18,038)
賬面淨值	118,340	4,555	425	40,646	1,365	165,331
分析成本或估值						
成本	31,485	4,555	1,270	54,486	2,121	93,917
估值	89,452	—	—	—	—	89,452
	120,937	4,555	1,270	54,486	2,121	183,36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按成本值或估值	81,085	1,563	23,387	1,377	107,412
累計折舊	—	(1,024)	(10,406)	(252)	(11,682)
賬面淨值	81,085	539	12,981	1,125	95,73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扣減累計折舊	81,085	539	12,981	1,125	95,730
增置	—	244	1,328	—	1,572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	1,267	—	1,267
出售	—	—	(35)	—	(35)
期內撇銷	—	(68)	—	—	(68)
減值	—	—	(1,196)	—	(1,196)
期內減值撥備	(1,365)	(211)	(1,457)	(198)	(3,231)
匯兌調整	5,401	23	641	52	6,1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減累計折舊	85,121	527	13,529	979	100,1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85,121	1,471	27,227	1,449	115,2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944)	(13,698)	(470)	(15,112)
賬面淨值	85,121	527	13,529	979	100,156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	—	1,471	27,227	1,449	30,147
估值	85,121	—	—	—	85,121
	85,121	1,471	27,227	1,449	115,268

附註：

- 本集團建築物位於中國及法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 本集團建築物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舊後重置成本法作估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沒有確認重置收益或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進一步進行評估，有關建築物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沒有重大差異。
- 本集團建築物賬面淨值應為92,030,000港元(2007: 94,582,000港元)如果採用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位於中國之租賃建築物合計賬面淨值86,896,000港元(2007: \$85,121,000港元)，並包括預付租賃物業款19,341,000港元(2007: 18,855,000港元)，已抵押以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保證(附註27)。
- 本集團之永久擁有地位於法國。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表示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及有關之賬面淨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賬面值	18,855	18,668
於年內／期內攤銷	(473)	(395)
匯兌調整	959	5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19,341	18,855
即期部份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473)	(526)
非即期	18,868	18,329
分析為：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35年	19,341	18,85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預付土地租約款合計賬面值19,341,000港元(2007: HK\$18,855,000港元)，已抵押以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7)。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值及賬面值：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3)	16,921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其為可報告分部)作減值測試。

有關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16,921	13,265*

* 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8(b))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之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貼現率為19%(二零零七年：20%)，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則採用並無超逾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之增長率推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使用了主要假設。以下為管理層按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各個主要假設：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毛利率	40	46
增長率	43	71
貼現率	19	20

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使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稅，其反映與有關分類相關之特定風險。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7,076	488,576
	527,076	488,5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50)	(5,207)
	521,726	483,36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O (SZ)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物流服務
Grand Hu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企業服務
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9,500,000元	—	60%	提供物流服務
內蒙古東明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元	—	60%	提供物流服務
江西東明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60%	提供物流服務
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美元	—	100%	提供物流服務
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物流服務、 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
東明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東明能源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有利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7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有利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	100%	不活動
PO (GZ)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不活動
South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優厚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不活動
東方明珠國際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企業服務
東明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不活動
晉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方金礦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不活動
協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不活動
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0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
武漢東明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7,157元	—	60%	提供物流服務
東明快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
全暉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80%	投資控股
裕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8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星僱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80%	投資控股
日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80%	投資控股
凱科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80%	投資控股
博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80%	投資控股
頂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80%	投資控股
歐洲資源韓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55%	不活動
歐洲資源拓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80%	再造塑料
Exploitation Ressources Internationales, S.A. #	法國	15,388歐元	—	80%	再造塑料

並非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65,012	391,334
收購產生之商譽	55,891	69,156
	420,903	460,490
應收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5,593	9,930
	426,496	470,420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本集團應佔所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華煤炭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中華煤炭」) (附註(a))	香港	100,000,000港元	39.93%	煤炭氣化及煤炭開採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10,000港元	80% (二零零七年：50%)	再生塑料加工及銷售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張景淵(「張先生」)收購中華煤炭40%股本權益，代價為357,720,000港元，當中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款以發行價每股3.40港元合共發行75,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Champion其後減持其於中華煤炭之股本權益至39.93%。

Champion於中華煤炭權益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中華煤炭資產淨值	365,012	368,647
收購中華煤炭產生之商譽	55,891	55,891
	420,903	424,538

中華煤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資產則為於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太原三興」)之100%股本權益。太原三興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氣化及採煤業務。

本集團亦關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張新雲(張根玉之哥哥及太原三興法定代表)獲得一封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由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發出有關太原三興之判詞。誠如本公司刊登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告，張新玉、張景淵、高山河、張振武及王繼峰(統稱「違責人士」)未能履行彼等作為中華煤炭及太原三興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之受信責任及構成蓄意侵佔太原三興之資產，中華煤炭已在香港高等法院及中國向違責人士提出起訴，就彼等違反其受信責任向彼等索償及防止進一步違反彼等之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a) (續)

中華煤炭未能提供太原三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亦無法就太原三興之財務營運事宜行使其權力。鑑於在本集團收購中華煤炭以及太原三興之現有股權時，太原三興之法定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由張先生及／或太原三興前高級管理層推薦委任，故中華煤炭董事會深切明白其已失去對太原三興營運及財政之控制權。當中華煤炭全體股東(張先生除外)意識到失去太原三興之控制權時，中華煤炭之董事會通過若干主要決議案，要求重組太原三興之董事會。然而，鑑於上述管理架構對本集團不利，故未能就太原三興執行該等由中華煤炭董事會提出之決議案。基於已失去對太原三興之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中華煤炭於太原三興之股權已於年內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以其賬面值計值。

以下為中華煤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連同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乃摘錄自中華煤炭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	487,109
於年／期內(虧損)／利潤	(9,101)	168,829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44,312	—
其他資產	9	1,730,296
資產總值	944,321	1,730,296
負債總額	(31,907)	(808,781)
資產淨值	912,414	921,5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煤炭於太原三興之投資乃以賬面值約944,312,000港元扣除減值(如有)列賬。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張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華煤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經審核純利合共將不會少於600,000,000港元。倘經審核純利總額跌至低於600,000,000港元，則張先生將於中華煤炭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後以等值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差額(「溢利保證」)。張先生已抵押其於中華煤炭之所有股本權益，作為彼履行溢利保證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a) (續)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中華煤炭以及太原三興之主要資產，並認為毋須就中華煤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太原三興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本集團於中華煤炭之投資作出減值。

本集團已透過中華煤炭採取所需法律程序，以保障中華煤炭於太原三興之投資，而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就訴訟取得有利裁決。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收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額外30%權益，該公司成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083	—

2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130	16,355
減：減值	(2,880)	(1,042)
	10,250	15,313

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款項人民幣372,214元(相當於419,932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附註27(d))，已抵押予本集團一家往來銀行，作為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獲延至三個月。各客戶均具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就其未支付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三個月	9,063	12,64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94	2,427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93	164
超過一年	—	75
	10,250	15,31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04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38	1,042
於年／期終	2,880	1,0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8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42,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武漢東明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定收回有關款項遙遙無期。本集團並無持有此等結餘之抵押品。

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或未有減值	9,063	12,647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194	2,427
逾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993	164
逾期超過一年	—	75
	10,250	15,31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賬款(續)

尚未到期或未有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有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公司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以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此等結餘之抵押品。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附註15)	473	526	—	—
預付款項	3,277	1,169	—	—
已付租金及其他預付款項(附註(a))	4,519	4,472	—	—
其他應收賬款	2,926	1,576	80	—
	11,195	7,743	80	—

附註(a)：

已付租金及其他預付款項包括一項有關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之建議收購事項所付按金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692,000港元)，歐洲資源在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所持有股份權益由50%增至80%(附註33)從而取得其控股權前，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歐洲資源與獨立第三方何釗榮先生(「何先生」)就收購佛山市順德區歐陸資源萬凱物資回收有限公司(「佛山」)之60%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0,153,800港元)。

同日，歐洲資源與何先生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歐洲資源就建議收購事項向何先生支付訂金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69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尚未支付之收購代價作出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8,461,000港元)之資本承擔(附註36)。

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歐洲資源與何先生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完成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	—	—

上列投資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若干股本證券。由於China Technology Global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六年已取消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之上市地位，已就該等證券作全數減值。

2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5,167,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餘額16,337,000港元毋須於本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87	31,617	8,882	20,271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3,297,965港元(二零零七年：6,500,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於結算日，1,112,605港元(二零零七年：零)之銀行存款已被凍結。

25.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4,136	7,503
三個月至六個月	548	1,634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3,270	363
超過一年後	813	300
	8,767	9,800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60天內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871	13,423	2,003	2,554
已收按金	15	757	—	—
	19,886	14,180	2,003	2,554

27.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二零一四年	60,370	64,416
銀行透支—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按要求	10	—
			60,380	64,416
分析如下：				
須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			8,382	7,101
於第二年内到期			8,922	7,707
於第三至第五年内到期			31,099	27,301
超過五年			11,977	22,307
總計			60,380	64,416
流動部分			(8,382)	(7,101)
非流動部分			51,998	57,315

本公司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抵押：

-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租賃樓宇物業86,8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121,000港元)(附註14)連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19,3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855,000港元)(附註15)。
-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須受達成若干資本規定之契諾所限，此為契諾常見於與財務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契諾情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二零零七年：零)。
- 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72,214元(相當於419,932港元)(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本公司就本公司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向本公司授出一筆不超過7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與東日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東日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動用合共63,903,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動用後一年內償還。除21,430,000港元為免息外，餘款42,473,000港元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計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就東日向本公司授出一筆不超過2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與日東進一步訂立另一項貸款融資協議。21,430,000港元之金額合併為25,000,000港元新貸款之一部分，並包括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接收的額外現金3,570,000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合共2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貸款為無抵押及毋須於本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25,000,000港元之貸款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東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25,000,000港元之貸款將會以向日東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之部分所得款項償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9(b)

29.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419	1,419
年／期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1)	(1,4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1,419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36,0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可用作抵銷未來五年期間之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扣減暫時差額(二零零七年：零)。

由於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2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64,737,9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387,281,96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46,474	193,641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00,000	3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600,000	300,000
已發行股本增加(附註(ii))	—	—	5,400,000	2,700,000
股本重組				
股本削減(附註(iii))	6,000,000	600,000	(6,000,000)	(3,0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v))	194,000,000	19,400,000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381,641	190,821
發行新股份以收購東明華中(附註(i))	—	—	5,640	2,8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87,281	193,64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387,281	193,641
發行新股份(附註(ii))	—	—	77,456	38,728
股本削減(附註(iii))	464,737	46,474	(464,737)	(232,3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737	46,474	—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向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東明華中」)發行5,6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東明華中向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認購款項，收購東明華中60%股本權益。
- 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5,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此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協議。本公司配售共77,456,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新股份予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作價為每股1港元。
- i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a)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之0.40港元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5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10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及(b)將其法定股本全部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5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10港元，令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削減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法定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iv.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增設19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設立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及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一年內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或價值不得超過5,000,000元，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後十二個月歸屬，其後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行使。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有於當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期初	3,394	12,927	3.381	20,187
於年內/期內失效	—	—	3.356	(7,260)
於年內註銷	3,394	(12,92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3.394	12,927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	6.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407	3.1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1,550	3.150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9,700	3.375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1,000	3.3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12,927		

* 購股權行使價可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以所授出購股權交換而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舒模式」)計量。購股權之約訂有效期乃用作此模式其中一項輸入值。柏舒模式已計及提早行使之期望。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21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之差額。

有關本公司本身股份之庫存股份儲備包括本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共1,580,000股股份已公開市場出售，總銷售代價為3,208,000港元，已於權益中計入庫存股份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4,060,000股普通股仍然由東明華中擁有，並列作本公司股本權益削減。

(b)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0,821	334,666	45,348	21,513	(164,202)	428,146
已發行股份	2,820	11,844	—	—	—	14,66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4,126	—	4,126
根據購股權計劃屆滿之購股權	—	—	—	(9,060)	9,060	—
期內虧損	—	—	—	—	(9,753)	(9,7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641	346,510	45,348	16,579	(164,895)	437,183
已發行股份(附註30)	38,728	38,728	—	—	—	77,456
發行股份開支	—	(330)	—	—	—	(330)
股本削減(附註30)	(185,895)	—	—	—	185,895	—
註銷購股權	—	—	—	(16,579)	16,579	—
年內虧損	—	—	—	—	(10,624)	(10,6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74	384,908	45,348	—	26,955	503,68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

(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a) 當負債到期不能清償其負債，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清償其負債；或

(b) 其資產之已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總額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

(ii) 股份溢價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支付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分派。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384,908	346,510
繳入盈餘	45,348	45,348
保留盈利／(虧損)	26,955	(164,895)
	457,211	226,963

33. 業務合併

- (a) 本集團早前已擁有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50%股權，且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於本集團收購歐洲資源50%股本權益時，賣方(歐洲資源之前董事兼創辦人黃秋鵬先生)及Ung Phong先生(統稱「保證人」)就歐洲資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泰投資有限公司(「晉泰」)作出利潤保證(「利潤保證」)。根據利潤保證，根據股份抵押(「股份抵押」)，黃秋鵬先生以晉泰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歐洲資源之30%股本權益給晉泰以作押記，作為履行利潤保證之抵押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保證人因個人理由而無法兌現及履行利潤保證之承諾，而本集團別無其他選擇，唯有透過私人投標方式出售黃秋鵬先生於歐洲資源之30%股本權益，有關權益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履行利潤保證之抵押品。本集團委任之私人投標獨立銷售代理，已向環保及相關行業多名潛在投資者發送提出要約之私人邀請，其中包括歐洲資源全體現有股東。本公司已就股份抵押之可執行性及私人投標之結果諮詢法律意見。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業務合併(續)

(a) (續)

全暉有限公司(「全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向私人投標之銷售代理提交9,800,000港元之要約，此乃銷售代理收到之唯一要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全暉與晉泰投資有限公司簽署一份以9,800,000港元收購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之賣買協議(該「收購」)。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刊載之後通函，本集團保留向保證人索償之權利，以追討利潤保證差額之餘額，強迫執行抵押，即約5,500,000歐元(相等於60,115,000港元)減去9,800,000港元之數額。本公司已就股份抵押之強制執行性及私人投標之結果諮詢法律意見。金額9,80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中(附註5)。

收購完成後，歐洲資源即成為本公司80%附屬公司。歐洲資源於收購完成日及收購完成日前同期賬面值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別如下：

	收購完成日 確認 公平值 千港元	前期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64,353	64,353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29	2,029
存貨	7,202	7,202
貿易應收賬款	1,887	1,8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3	4,253
貿易應付賬款	(9,362)	(9,3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69)	(30,66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7,507)	(17,507)
應付稅項	(1,707)	(1,707)
	20,479	20,479
應佔收購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部份	6,144	
收購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之商譽	3,656	
經考慮：		
其他收入 – 就歐洲資源之前合伙人保證利潤(附註5)	9,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表示收購歐洲資源而取得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02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業務合併(續)

(a) (續)

對歐洲資源80%股權的分次購入計算如下：

	千港元
前期確認商譽, 包括在聯營公司之權益中(附註18)	13,265
收購30%股本權益商譽	3,656
收購附屬公司之總商譽(附註16)	16,921

由於額外收購30%股本權益，歐洲資源尚未貢獻收入但攤分虧損，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分綜合虧損965,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同意收購東明華中(「東明收購」)60%之股本權益，其業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明物流華中(武漢)有限公司(「武漢東明」)經營。本公司按每股2.6港前及元發行5,640,000股按每本公司新股份予東明華中共計14,664,000港元。東明華中於收購前及東明收購後分別由獨立第三者，楊宇清女士擁有100%及40%於股權。有關新股計為庫存股份並扣減公司股本(附註30(i))。

東明華中於東明收購完成日及東明收購完成日前同期賬面值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別如下：

	收購完成日 確認 公平值 千港元	前期 賬面值 千港元
本公司庫存股份(附註30(a))	14,664	14,664
無形資產	8,9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7	1,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	214
其他負債，淨額	(692)	(692)
	24,440	15,352
應佔收購東明華中60%股本權益部份	14,664	
經考慮：		
庫存股份	14,6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表示收購東明華中而取得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1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或然負債未列在財務報表中，列示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60,370	64,4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合共約60,369,827港元(2007: 64,416,000港元)。由於以上擔保沒有財務負債記錄，董事認為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07：無)。

35. 經營租約安排

承租人

本集團部份辦公室物業以經營租約安排承租。承租物業年期，物業經談判後承租期為一至四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計未來最少租賃付款於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列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12	4,312
二年至五年內	733	6,256
超過五年	—	5,037
	8,345	15,605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2007：無)。

36. 資本承擔

除上述附註35經營租約外，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 預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1)	8,461	8,052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重大承擔(2007：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已付行政開支	250	640
已付貸款利息	882	868

關連人士交易之條款由本公司及關連公司協商而達成。

38. 訴訟

除財務報表附註(18a)所之述訴訟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尚有下列重大訴訟：

- (a) 本集團共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集團」)之前任董事，彼等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啟祥集團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售。該等申索指稱，本公司透過出售其於啟祥集團之所有股份逃避法律責任，以及漠視該等申索人於啟祥集團所欠債務之利益。其中一項該等申索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審，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該三名原訴人提出之申索可能於法律不能成立，因此本集團於年結日未有就上述申索作出撥備。
- (b) 作為本公司和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即本公司前度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一項條款及條件及責任(「該責任」)，迪辰集團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提供10億股股份(或2,000萬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作為擔保物，以便於迪辰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如有)有任何違反帶來經濟損失(如有)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由於迪辰集團仍未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該責任，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迪辰集團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向迪辰集團發出傳訊令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迪辰集團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及違反保證取得簡易判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民生銀行」)向法院申請介入此訴訟，並已向法庭申請上訴，且民生銀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取得法令，允許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取得之簡易判決作出上訴。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庭之判決後尋求法律意見並提出上訴，並會考慮向法院就迪辰集團之清盤令提出呈請，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 (c)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所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張景淵(前稱：張根玉)(「張先生」)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黃坤先生發出及送遞傳票(「傳票」)，當中張先生就(其中包括)指稱本公司及Champion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造成之損失向彼等索償。張先生亦已申請頒令撤銷合資協議及就張先生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所有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質押契據。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上述傳票所提述之所有索償均並無理據，故董事會將會強烈抗辯，並有信心將獲得勝訴。本公司亦已向張先生提出反索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煤炭之股息80,000,000港元、違反合資協議之賠償以及其他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結算日後事項

- (a)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新地投資有限公司簽署一份買賣協議，以3,000,000港元現金及由東明快運控股有公司(「東明快運」)發行的9,000,000港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出售全資持有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的東明快運60%股份權益。該可換股債券於二年內可轉換為20%東明快運股份權益。出售東明快運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份完成交易。
- (b) 除財務報表附註21(a)說明之結算日後事項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發展」)，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與本公司簽署一份協議(「認購協議」)關於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給東日發展。該可換股票據包括二部份，其票面值共計為45,000,000港元。該可換股票據可以已每股0.30港元轉換本公司新股，由此，合共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新股(「轉換股份」)。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建議發行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發行事項之決議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按建議發行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協議將無效。

- (i) 於符合相關條件後，東日發展應認購，而本公司應發行，一筆共計3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後2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
- (ii) 於符合相關條件及假如東日發展同意申請認購下，本公司可行使酌情權給予書面通知給認購人，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邀請東日發展申請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其票面值為15,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權利及條件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相同。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收益，部份會用作償還東日發展貸款25,000,000港元(財務報表附註28)。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通函內，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獲獨立股東通過。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之項目

於年內，本公司配售共77,456,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給東日發展，一間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作價為每股1港元。所發行收入部份用以償付欠東日發展一筆42,473,000港元之貸款(附註28)，餘款作為本集團額營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主要非現金交易之項目(續)

	千港元
發行股份收入	77,456
減：發行股份費用	(330)
	77,126
部份償付欠東日發展一筆貸款	(42,473)
	34,653
因發行股份現金淨流入	34,653

41. 財務工具分類

於結算日，每項分類財務工具賬面值列示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的財務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於初步 確認後指定 千港元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420,903	—	420,903
貿易應收賬款	—	—	—	10,250	—	10,250
財務資產包括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11,195	—	11,1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5,593	—	5,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5,787	—	15,787
	—	—	—	463,728	—	463,728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財務負債 千港元	
		— 於初步 確認後指定 千港元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		8,767	8,767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9,886	19,886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	—		25,000	25,00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		21,504	21,504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	—		60,380	60,380
		—	—		135,537	135,53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工具分類(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集團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					
	—於初步 確認後指定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460,490	—	460,490
貿易應收賬款	—	—	—	15,313	—	15,313
財務資產包括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7,743	—	7,743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	—	11	—	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9,930	—	9,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31,617	—	31,617
	—	—	—	525,104	—	525,104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財務負債	總計
	—於初步 確認後指定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			9,800	9,800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4,180	14,180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	—			63,903	63,903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	—			64,416	64,416
	—	—			152,299	152,29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工具分類(續)

於結算日，每項分類財務工具賬面值列示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					總計 千港元
	— 於初步 確認後指定 千港元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8,882	—	8,882
財務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	80	—	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527,076	—	527,076
	—	—	—	536,038	—	536,038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於初步 確認後指定 千港元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003	2,003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	—		25,000	25,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5,350	5,350
	—	—		32,353	32,35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工具分類(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公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的財務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初步 確認後指定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0,271	—	20,271	
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	—	—	488,576	—	488,576	
	—	—	—	508,847	—	508,847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初步 確認後指定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554	2,554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	—	63,903	63,903	
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	—	5,207	5,207	
	—	—	71,664	71,664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持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為提升集團運作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由日常運作直接引起。

本集團財務工具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息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政策以管理以上各種風險及總結如下，本集團會計政策關於處理衍生工具在財務報表附註2.4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市場利率轉變之風險，主要為本集團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其他應計款項及應計費用，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以浮動利率計算。

下表詳列合理可能利率變動敏感性分析，當其他變數維持固定，本集團稅前(虧損)/利潤之影響：

	增加/ (減少)基點 千港元	增加/(減少) 稅前溢利 千港元	增加/ (減少)權益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	(854)	(854)
	(1%)	854	85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	(1,069)	(1,069)
	(1%)	1,069	1,069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港元(「港元」)作交易，因此本集團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本集團之銷售額當中超過90%(二零零七年：90%)以作出有關銷售之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超過90%成本則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人民幣及歐元之匯率相對較為波動。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利潤對人民幣及歐元之匯率於結算日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本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593)	(2,59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593	2,593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221)	(221)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221	22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121)	(2,12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121	2,12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銷售，以減低有關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彼等將監控有關風險，倘此等外幣匯率持續波動，彼等將考慮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減低此等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倘交易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則未經管理層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因對方違約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獲認可及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根據地區與行業界別管理，因此本集團內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持續的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財務工具及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目標是透過使用付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維持融資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正採用不同方案以提供額外資金給本集團。先決條件為此等額外資金為安全，董事滿意本集團當預計未來債務到期時可全面應對其之財務責任。本集團一位股東及董事已表達意向，願意持續在財務上支持本集團及本公司運作。同時，彼同意如到期時，如仍控制此個體，將不會要求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根據已亭約未貼現款項計算的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4,136	3,818	813	-	8,7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86	-	-	-	-	19,886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10	1,343	7,029	51,998	-	60,380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	-	-	25,000	-	25,00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付款項	5,167	-	-	16,337	-	21,504
	25,063	5,479	10,847	94,148	-	135,5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7,503	1,997	300	-	9,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80	-	-	-	-	14,180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	1,775	5,326	35,008	22,307	64,416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63,903	-	-	-	-	63,903
	78,083	9,278	7,323	35,308	22,307	152,29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根據已亭約未貼現款項計算的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3	-	-	-	-	2,003
應付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5,350	-	-	-	-	5,350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	-	-	25,000	-	25,000
	7,353	-	-	25,000	-	32,3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4	-	-	-	-	2,554
應付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5,207	-	-	-	-	5,207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63,903	-	-	-	-	63,903
	71,664	-	-	-	-	71,664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為由於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權益證券公平值減少的風險。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股票價格風險。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儘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上債務淨額計算)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付款項及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結算日，槓桿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767	9,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86	14,180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25,000	63,903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60,380	64,416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付款項	21,504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7)	(31,617)
債務淨額	119,750	120,682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21,943	476,245
資本總額	521,943	476,245
資本及債務	641,693	596,927
槓桿比率	19%	20%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分類及重列，以與本年度之披露變動相符一致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重列／重分類。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8,783	55,620	65,344	75,157	34,145
已提供服務成本	(51,095)	(40,272)	(51,061)	(54,207)	(21,695)
毛利	27,688	15,348	14,283	20,950	12,4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493	7,361	4,218	20,609	7,1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609)	(7,175)	(4,912)	(4,732)	(2,723)
行政開支	(43,171)	(34,939)	(39,539)	(107,202)	(32,21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	—	(4,126)	(20,297)	—	—
融資成本	(6,494)	(4,125)	(6,868)	(6,155)	(5,48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2,752)	61,884	(1,201)	—	1,826
除稅前利潤／(虧損)	(39,845)	34,228	(54,316)	(76,530)	(19,000)
稅項	(1,420)	(1,103)	(1,168)	(1,039)	(435)
於本年度／期間持續業務利潤／(虧損)	(41,265)	33,125	(55,484)	(77,569)	(19,43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	—	—	—	—	(156)
本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41,265)	33,125	(55,484)	(77,569)	(19,591)
攤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310)	38,422	(53,278)	(78,276)	(19,574)
少數股東權益	(2,955)	(5,297)	(2,206)	707	(17)
	(41,265)	33,125	(55,484)	(77,569)	(19,591)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673,931	645,008	547,256	156,787	243,009
總負債	(151,988)	(168,763)	(119,514)	(103,080)	(117,823)
少數股東權益	(8,647)	(6,297)	(1,818)	(4,024)	(3,317)
	513,296	469,948	425,924	49,683	121,869

